

## 書評

### 評介李新峰《明代衛所政區研究》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283頁

蔡亞龍\*

衛所是明代的基本軍事制度，同時管理著明帝國的大片土地，尤其在許多邊疆民族地區充當著治理的主體。可以說，衛所制度不僅對明代的疆土管理發揮著至為重要的作用，而且對明代以降的中國社會產生了深遠的影響。<sup>1</sup>正因為衛所制度具備包羅萬象、多元一體的複合性質，近年來尤其受到學界關注，不同領域的學者從不同的視角、不同的研究路徑對衛所制度展開了精彩的討論，在地方行政區劃、軍政管理組織、軍事制度史、邊地民族史、區域社會史等方面均取得了十分豐碩的成果。<sup>2</sup>其中，衛所管理土地、戶口的特別屬性格外引人注目，不少學者紛紛對其進行定性和闡釋。研究政區地理的學者，著重以此為著力點來觀察衛所近似政區的屬性；研究明代軍政管理的學者，則尤其關注到明代疆土管理體系的特殊性。針對這些紛繁的研究成果，嘗試從不同研究範式的角度重新進行歸納和解讀，可以為我們考察衛所的特殊屬性提供多角度、更立體的思考路徑。

以行政區劃的研究範式來看，譚其驥（1911-1992）最早注意到「衛所有實土者附見，無實土者不載」<sup>3</sup>的表述，在〈釋明代都司衛所制度〉<sup>4</sup>一文中提

---

\* 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Email: strive51@vip.qq.com。

<sup>1</sup> 趙世瑜，〈衛所軍戶制度與明代中國社會——社會史的視角〉，《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0：3（2015），頁114-127。

<sup>2</sup> 關於衛所制度的研究綜述，可參見彭勇，〈學術分野與方法整合：近三十年中國大陸明代衛所制度研究評述〉，《中國史學》，24（2014），頁59-70。

<sup>3</sup>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0，〈地理一〉，頁884。

<sup>4</sup> 譚其驥，〈釋明代都司衛所制度〉，《禹貢》，3：10（1935），頁1-7。

出「實土衛所」和「非實土衛所」概念，強調了「實土衛所」在不設州縣地區作為一種准行政區存在；其後，他在給弟子的書信中又有更為深刻的闡發，其言：

《明史·地理志》將衛所分成有實土無實土兩種。實際所謂實土衛所指的是設置於不設州縣處所的衛所，無實土衛所則指設於有州縣處。前者因無州縣，故即稱其為某某衛、某某所，後者即以某州某縣稱其地，因其地絕大多數土地人口皆屬於某州某縣也。但有一小部分土地人口是屬於衛所的。……所以要搞清楚某一個衛所所管的土地的範圍，看來絕不可能，我們還是只能分成其地有無州縣兩種，有州縣則其地之衛所即作為無實土，無州縣處則其衛所作為有實土。<sup>5</sup>

譚先生清晰定義了「實土衛所」和「非實土衛所」的概念，強調二者均管轄有一定的土地和人口，差別在於當地是否設置有州縣。其中，「實土衛所」因其地未置州縣，顯現出較為明顯的政區屬性，尤其獲得了政區地理研究者的關注：周振鶴便將這種「准政區」或「非正式政區」納入「特殊的軍管型政區」的概念之中。<sup>6</sup>郭紅、靳潤成在《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一書中，又將部分設置於邊疆地區的「非實土衛所」獨立出來稱作「准實土衛所」，言其亦「有一定的行政區劃意義」；而對於一般的「非實土衛所」，他們不將其「作為地方行政區劃來看」，但認同其為「不屬於行政系統的地理單位」。<sup>7</sup>

「地理單位」一詞，是顧誠（1934-2003）為概括衛所管理土地、戶口的屬性而提出的詞彙。不同於行政區劃的研究範式，顧先生站在明代軍政管理組織的研究視角，以明代的田土管理為出發點，在〈明前期耕地數新探〉一文中提出明代的衛所事實上也是管理田土的「地理單位」，管轄有不屬於司府州縣的田地和人口；進而在〈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一文中闡釋明代存在行政系統（縣、州—府、州—布政使司、直隸府州—六部）和軍事系統（衛、直隸都司

<sup>5</sup> 葛劍雄，《悠悠長水：譚其驤傳》（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頁 580-581。

<sup>6</sup> 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354-357。

<sup>7</sup> 周振鶴主編，郭紅、靳潤成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頁 259-263。

的千戶所—都司、行都司、直隸衛—五軍都督府)兩大管理系統的觀點。<sup>8</sup>顧先生的觀點把衛所視為軍、政管理組織，認為其構成了獨立於州縣衙門之外的另一套管理體系，但因其研究視角不涉及政區問題，故以「地理單位」一詞稱之。

顯然，就此前學界有關衛所管理土地和戶口屬性的研究情況來看，不同研究路徑的研究成果均達到了一定深度，它們或關注不同類型衛所的政區屬性強弱，或梳理明代疆土管理系統的特殊性；但毋庸置疑，以上研究均認同衛所管理著明帝國大片的土地和人口，且獨立於府州縣管理之外。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李新峰教授新近出版的《明代衛所政區研究》一書，是近年來關於這一問題的最新專著，是明代行政區劃、衛所制度方面研究的又一力作。得益於歷史地理學、政治制度史、軍事史的學術積累和研究路徑，作者本人在明代政區地理和軍事制度研究上均有很高的造詣，曾發表多篇建置考、軍制史等方面的文章，並曾出版《明前期軍事制度研究》<sup>9</sup>一書。可以說，衛所政區的選題是作者研究專長的深度結合，故該書的研究起點頗高。全書運用了大量地方志等文獻，資料翔實、論證充分，補充了以往研究對衛所「政區」概念的認識及軍民兩套管理系統的論斷。該書以「行政區劃」(即「政區」)的研究範式出發，選取了沿海衛所、邊地衛所兩大類衛所，重點考察其政區屬性的程度(該書又稱「實土」程度)，並對個別衛所的建置沿革進行考證，以審視衛所的政區屬性，重新思考明代的疆土管理體制。全書正文部分共三章：第一、二章是全書主體，分別考察了特定類型衛所的政區屬性；第三章重點考證了部分衛所體制的建置沿革情況。

第一章關注沿海衛所，從沿海衛所與州縣人口土地的關係和沿海衛所的地理形態兩個方面進行考察；認為沿海衛所不切割州縣人口田地，且其小地盤、防區、屯田區不足以支撐它成為與州縣相當的行政地理單元，基本不具備「實土」特徵，而是作為一個職能單位坐落於州縣疆土之中。第二章關注邊地衛所。第一節對同城實土衛所的邊界進行分析，認為其沒有形成以城中衙署為支點向城外展開的扇形分區，也沒有形成屯田與驛遞、防區分佈大體

<sup>8</sup> 顧誠，〈明前期耕地數新探〉，《中國社會科學》，1986：4（1986），頁193-213；顧誠，〈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歷史研究》，1989：3（1989），頁135-150。

<sup>9</sup> 李新峰，《明前期軍事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一致的連片地帶，難以視為雙附郭縣或其他實土衛所那樣的行使綜合管理權的政區；第二節以隴南軍民衛所為個案探討其實土色彩，認為軍民衛所對境內的人口、田地的管理力度，遜於州縣和一般實土衛所，在一定程度上不妨視為准實土衛所；第三節以西南永寧衛為個案，考察了准實土衛所的限制性。第三章是對明代部分衛所體制建置沿革的考證，分別圍繞建國前的翼名和府名、五府轄區方案的矛盾記載、遼東衛所建置沿革的三類記載、撒里畏兀兒的衛所建置等四個話題進行研究和分析。

基於以上的分析和研究，全書最後提出以下三個觀點：其一，明代衛所是州縣的補充輔助系統，而非具備與州縣同等的「普適性」行政區劃系統；其二，都司衛所建置沿革在複雜記載之下存在簡明的規則：反元復宋規則、按地理方位劃分大區、各以人口地理機構為建置標志、遵循部族分野設羈縻機構等，皆體現了官方力求整齊劃一的原則；其三，明代政區體系可以視為一個遵循直隸／分管模式的圈層結構。

可以說，該書對諸多衛所展開了探討，為相關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借鑒。在沿海衛所方面，深入梳理了沿海衛所與周邊州縣的關係、沿海衛所的防區體系等。在邊地衛所方面，對同城實土衛所的屯田、屯堡、溝渠、驛遞、防區、城區等指標的分佈，都有十分詳細的考察；並對軍民衛所的「民」進行了界定。而對建國前翼名、五軍都督府轄區的矛盾記載、遼東等處衛所沿革的考證亦十分精彩，解決了一些懸而未決的建置問題；如對於文獻中五軍都督府轄區的矛盾記載，作者指出洪武十三年（1380）設五府分統都司時，即執行了洪武二十六年（1393）《諸司職掌》所錄之方案，期間並未發生廣東、廣西、江西等都司調換所屬都督府之事。因此，該書可以稱得上是新近出版的明代衛所制度及行政區劃方面的重要著作，有以下幾大亮點：

視野宏大，理論性強。作者在全書開篇首先對制度史研究的幾大潮流進行評介，進而反思明代行政區劃制度史研究中「微觀多、宏觀少」的研究現狀，提出從金元以降整體上、大時段考察政區制度史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在這樣宏大視野下，作者最終提出明代的政區體系是結合了州縣和衛所體制的遵循直隸／分管模式的圈層結構，頗具啟發意義。

研究目標明確，條理清晰。全書聚焦明代衛所的「行政區劃」制度，一

是理清衛所的「政區」程度，二是解決部分衛所建置沿革的疑難問題。基於明確的研究目標，作者章節安排層次分明，每部分論證中條理明晰；且作者善於歸納總結，在若干層次的小結、總結中逐層提煉核心觀點。

材料翔實，尤以方志為特色。作者在正史材料之外，亦大量使用了方志、文集、筆記、碑刻、地理志等多種史料，而方志種類數量頗為可觀。據統計，全書共引用明代方志 121 種、清代方志 17 種。得益於地方志材料的助力，作者將衛所邊界、田地、防區等方面研究推向十分精細的地步。如為考察沿海衛所的邊界情況，作者遍閱所及地區方志，北起山海關，中經北直隸、山東、南直隸、浙江、福建等地，南至廣東沿海，所用方志材料之豐富可見一斑。再如談及有關沿海衛所城池及設施佔用州縣土地而帶來的歸屬問題，作者充分運用地方志材料並進行嚴謹考辨，指出「僅屬圈佔而田地仍在，則仍歸州縣。若衛所建城蓋屋佔用田地，則從州縣原額中除豁，土地改歸衛所支配」(頁 27)；正是憑藉其對地方志材料的充分和嫻熟運用，方才細緻揭示出了田地在州縣、衛所之間流動，可能導致出現不同產權歸屬的情形。又如作者在考察同城衛所政區屬性時，利用大量地方志文獻深入考察衛所的屯堡、溝渠、驛站、巡檢司等分區、歸屬及方位，所達到的研究精細度和全面性不得不令人折服。

此外，在旁徵博引的基礎上，作者於書後附錄了該研究的一件副產品——〈明代政區方志初錄〉(頁 223-267)。該目錄匯總了存世的絕大部分明代方志，並標明了對應在六大類方志叢書中的影印資訊，為學人查閱明代方志提供了極大的便利，亦是本書的一大貢獻。

總之，該書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思考沿海衛所、邊地衛所的特徵和屬性，明確了這些衛所不同於府州縣等行政區劃的特殊性。但全書以衛所政區屬性為研究主體，在一些細節和研究方法等方面，亦有一些可以再探討的地方：

作者引證不少前人成果，但在個別地方似乎存在一些偏差。如對顧誠軍民兩套管理系統的論斷，書中將其解讀為「強調了所有衛所的政區色彩」(頁 32)，故論證的核心在於提出一些衛所不是與州縣相當的「行政地理單元」。這種釋讀，恰恰忽略了顧氏棄「行政區劃(政區)」或「行政單位」等傳統說法不用，轉而採用「地理單位」一詞的初衷。事實上，顧氏亦曾使用「行政

地理單位」一詞，其言「清前期衛所往往變成了府管轄的行政地理單位」，將衛所的「行政性」色彩主要定位於清前期，其並不認為明代的衛所是嚴格意義上的行政區。<sup>10</sup>如顧氏在論及明代在內衛所時，便直言它們的屯田「大抵在應天府、順天府轄縣境內」，從未申明衛所的政區性質，僅是強調因隸屬關係的不同，衛所屯田數不包括在府縣數位之內。<sup>11</sup>再仔細閱讀顧氏幾篇文章，其對衛所「地理單位」的確切說法是「軍事性質的地理單位」，而對州縣「地理單位」的理解是「行政系統的基層組織——州縣（其下再分為若干里甲）是一種地理單位」；其在將衛所與州縣並列為「地理單位」之時，刻意增加了一些限定詞，強調了二者在根本屬性上的差異性，表明是不同系統對應的不同地理單位。<sup>12</sup>對於顧誠的觀點，《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的解釋較為準確，其言無實土衛所「不能作為地方行政區劃來看」，「但其下有自己的人口，且數目亦不為少，仍不失為明朝版圖內的一種國土管理方式」；並將明代的衛所視作「非正式政區」。<sup>13</sup>該提法充分考慮到顧氏基於軍政管理系統的思考角度，因而摒棄了單純從政治地理學角度進行解讀，把握到了顧氏軍民兩套管理系統的精髓。

另外，書中在選取研究主體、制定考察指標上似乎仍有可探討的餘地。首先，是書以《明代衛所政區研究》為名，但研究主體似乎僅僅是若干特別類型的衛所，故不能稱作完整意義上的衛所政區研究。設在府州縣地區的腹裡衛所顯然是明代衛所的主幹部分，該書卻並未納入研究；而對邊地衛所的研究，則選取了同城實土衛所、隴南軍民衛所、永寧衛三個個案研究，但對邊地衛所的主幹——即一般意義上的實土衛所，未有所考察。作者之所以會如此選擇研究主體，大概因作者把全書討論重點放在辨析衛所的「政區」程度之上，而作者似乎又把「實土」等同於「政區」，故將內地衛所不視作「政區」不納入研究，將一般實土衛所視作「政區」不納入研究，將更多的研究集中在「政區」和「非政區」之間的上述特殊類型衛所之上。可是，「實土」

<sup>10</sup> 顧誠，〈衛所制度在清代的變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2（1988），頁17。

<sup>11</sup> 顧誠，〈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頁141。

<sup>12</sup> 顧誠，〈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頁136、146。

<sup>13</sup> 周振鶴主編，郭紅、靳潤成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頁250、261。

是否等同于「政區」？對此，傅林祥從學術史的角度進行了考察，認為清人修《明史》借用了「實土郡縣」的含義，「實土」指的是衛所防區內沒有州縣因而擁有成片疆土（疆域）。<sup>14</sup>因此，對於實土衛所，我們應該回歸到譚其驤指出的「實土」與「非實土」之別在於當地是否設有州縣的論斷比較合適，<sup>15</sup>「實土」和「政區」不能劃等號。

其次，在對這些特定種類衛所的「政區」程度考察中，書中所採用的指標並不統一，且有相互矛盾之嫌。對沿海衛所的考察中，作者採用「顧誠提出的邊界、防區、屯田等三項指標」（頁 60），然在顧氏文章中卻查不到上述指標的來源；對同城實土衛所，書中以「屯田、屯堡、溝渠」為主要指標。但當作者面對軍民衛所、永寧等衛時，作者卻不再以屯田等為指標，轉而著重考察衛所管轄的「民」，強調他們受到行政區劃系統的干預。這大概因作者認為這些衛所有較為明確的轄境，「屯田」自然分佈於境內，指標價值不大。然而，如若參照作者使用的「屯田」考察指標，這些「實土衛所」或「准實土衛所」，同樣不能說有明確的轄境：如岷州衛軍民指揮使司的屯田分佈並不限於「本衛地方」之內，更有一些散佈在周邊州縣內：「前代岷衛四所屯寨，共一百五十七處。內左所屯寨四十處（靜寧州二十處，秦安縣十處，本衛地方七處，鐵城等三處），右所屯寨四十處（秦安縣十處，清水縣七處，本衛地方二十三處），中所屯寨五十三處（寧遠縣六處，清水縣五處，靜寧州四處，秦安縣四處，本衛地方二十三處，鐵城一十一處），中左所屯寨二十四處（河州二處，清水縣三處，西和縣八處，靜寧州三處，本衛地方八處）」。<sup>16</sup>岷州衛軍民指揮使司一方面具有自己的「本境」：「東至鞏昌府界一百四十里，西至洮州衛界七十里，南至階州界六百里，北至臨洮府界四百里」；<sup>17</sup>而另一方面，其「屯田」又並非全部分佈在其境內。可以說，若以「屯田」為指標，岷州衛這樣的實土衛所不見得具有十分明確

<sup>14</sup> 傅林祥，〈「實土衛所」含義探析〉，收入韓賓娜主編，《丙申輿地新論——2016年中國歷史地理學術研討會文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397-405。

<sup>15</sup> 譚其驤，〈釋明代都司衛所制度〉，頁 2。

<sup>16</sup> [清]汪元綱、田而穉纂修，甘肅省岷縣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校注，〔康熙〕《岷州志》（岷縣：甘肅省岷縣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8），卷 2，〈輿地上•屯旗〉，頁 75。

<sup>17</sup> [明]李賢等纂修，《大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卷 37，〈岷州衛軍民指揮使司〉，頁 647。

和固定的轄境；如此，處於不設置府州縣地區的衛所亦不見得能滿足「政區」的各項要素；也就是說，包括邊地衛所在內的明代衛所似乎基本上與「政區」無緣。

接著以上思路，我們不禁要問，衛所作為以軍事屬性為核心的地理單位，又能否用府州縣等行政地理單位的一些要素進行對照？或許不管我們採取多少的指標，衛所都不可能擁有與府州縣盡然相同的政區屬性。倘若衛所與府州縣屬性趨於一致，它便缺少了存在的必要性，這當是後期衛所歸併州縣的核心動因。然而事實上，在歸併之前，明代的大片疆土的確不歸府州縣而由衛所統管，這恰恰說明衛所在軍事價值之外仍有其特別的作用。在一些邊疆或少數民族聚居地區，或人口稀少，戶口不堪設置府州縣；或政局不穩，軍事任務繁重；或土官盛行，與流官系統積不相容。這些因素均阻礙了府州縣等行政區劃的設置。<sup>18</sup>如雲南永昌居民鮮少，地方財政收入微薄，乃至「糧不及俸」，明廷不得已「革永昌府，改衛為金齒軍民指揮使司，兼管軍民」，方能「以府衛所有專供一司，故夷、民皆安，財用頗足」，軍衛的建置節省了政府開支，實現了與民休養的地方治理目標；又如寧夏地區，「國初立寧夏府，洪武五年（1372）廢，徙其民於陝西」，<sup>19</sup>居民的內遷讓寧夏地區鮮有民戶可治，在洪武九年（1376）便專設寧夏衛，以軍衛管領其地，這種軍管體制一直延續至清雍正年間；此外，在西南、西北諸多地區，曾一度設置府州縣，不久又廢止，不乏「番夷狎習世官」，<sup>20</sup>流官不宜的因素。也就是說，州縣不能稱為「普適性」，衛所亦有其不同於府州縣的一面，而這種差異性的存在，恰恰助力衛所填補了州縣力所不及的一些區域管理。總之，就政區屬性而言，作為軍事地理單位的衛所當然會遜於府州縣；就疆土管理而言，州縣的治理主體地位毋庸置疑，但我們又不能簡單地將衛所視為州縣的補充輔助，二者事實上各有所長，言相輔相成的關係似乎更為確切。如此，借用府州縣等行政區劃的政區屬性去考察衛所，固然能揭示出衛所稍遜的政區屬性或某些方

<sup>18</sup> 蔡亞龍，〈明代設置的軍民指揮使司考論〉，《中國歷史地理論叢》，31：4（2016），頁96。

<sup>19</sup> [明]胡汝礪編，[明]管律重修，陳明猷校勘，[嘉靖]《寧夏新志》（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2），卷1，〈建置沿革〉，頁8。

<sup>20</sup> [明]茅瑞征，《皇明象胥錄》（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8，〈西番〉，頁671。

面的特徵，但研究效果勢必會大打折扣，給人以隔靴搔癢的感覺，結論自然較難突破前輩學者的論斷。

鑒於此，在當下研究尚未達到足夠深度的情況下，對於明代紛繁複雜的衛所整體而言，或許仍然採用軍政管理系統研究視閾下的「地理單位」來形容衛所較為合適，如果要用一個詞章來稱呼衛所管理下的土地（及戶口），似乎用「轄區」更為貼切<sup>21</sup>；針對那些設置在沒有府州縣地區的「實土衛所」而言，我們也不妨繼續沿用行政區劃研究路徑下的「准政區」或「非正式政區」概念。

本文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收稿；2019 年 4 月 7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張文慧

---

<sup>21</sup> 彭勇，〈2016 年明史研究的特點與趨勢〉，《中國史研究動態》，2017：4（2017），頁 20。